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煤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Pinnacle MediCapital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4,000,000港元(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因應或就實行及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35樓3509-10室

附註：

- (i) 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iv)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v) 委任代表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概視作無效，惟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作別論。

- (v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v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viii)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股東可登錄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inance.hk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建立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陳軼華先生及杜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